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马蔚华先生、崔劲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补选马蔚华先生、崔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张金成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补选张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

2020年7月15日